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主席）

賴子文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BBS

翁志明先生，BBS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JP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JP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樊福友先生

范妙琼女士

羅 崑先生

何麗安先生

應邀出席者

趙坤宣先生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蔡少明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朱樂民先生	物業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美蓮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楊寶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教育局
朱金盛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JP	
安慶有先生	
黃敏霞女士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林潔聲先生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此外，周轉香議員、安慶有先生、黃敏霞女士、林潔聲先生和蔡國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香港賽馬會重置逸東邨場外投注站之進度的提問
(文件 CACRC 38/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趙坤宣先生、社區關係經理蔡少明先生和物業經理朱樂民先生。香港賽馬會則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萬映頤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理解議員及居民的關注，並一直與香港賽馬會(“賽馬會”)了解項目的進度。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曾經多次到區內視察，並把初步建議轉交賽馬會跟進。在本年10月中舉行的會議上，賽馬會表示早前提出的部份建議並不可行，並於當日聯同民政處前往逸東邨進行實地視察，以物色其他合適的場地。賽馬會現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提供的資料，進行可行性研究，稍後會向民政事務局、民政處和各持分者匯報階段性進展。此外，民政事務局將繼續透過民政處，密切關注項目的進度及區議會的意見，並會敦促賽馬會跟進有關工作。

7. 鄧家彪議員詢問，領匯及政府會否考慮改變現時逸東邨的3座空置停車場的土地用途，以便重置逸東邨場外投注站(“投注站”)，他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平衡各方的方案。就賽馬會在書面回覆中提到，領匯已擱置將逸東邨1號停車場地下改為商業用途的計劃，他建議領匯重新考慮將投注站重置於該停車場內，而不是在地下樓層。至於賽馬會回覆表示逸東商場有數個鋪位可作進一步研究和考慮，他詢問商場內是否有面積相若的鋪位可供投注站即時租用。此外，投注站的租約將於2015年8月屆滿，政府會否考慮在遠離逸東邨的政府土地上興建組合房屋，讓賽馬會重置該投注站。

8. 趙坤宣先生表示，領匯租務部一直與賽馬會就重置投注站的方案保持緊密聯繫，而逸東商場內現時尚未有合適的鋪位。至於把投注站重置在停車場大樓內的方案，領匯現正進行內部研究，並會繼續跟進。

9. 萬映頤女士表示，根據實地視察所見，逸東商場目前並沒有合適的空置鋪位重置投注站。賽馬會現正就部份鋪位的間格或面積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有合適的鋪位，或會考慮與個別租戶商討換鋪等方法。因此，現階段尚未有具體方案。就鄧議員提出於政府土地上重置投注站的建議，民政處曾向離島地政處（“地政處”）作出查詢。地政處表示，空置的政府土地主要在短期租約下作一般綠化或社區用途。一般而言，有關政府土地只會撥予非牟利慈善團體。如需作商業用途，便需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賽馬會未必能獲得該土地的使用權。民政處會繼續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10.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投注站的選址問題已擾攘多年，議員多次反對在民居或幼兒園附近設置投注站。他認為領匯是按出租商場鋪位的指引，以決定合適的租戶，領匯應分開處理現有租戶的續租和重置安排。他反對領匯繼續把現時的鋪位租予賽馬會作為投注站，並認為賽馬會應該自行研究投注站的選址，而不是由政府或領匯代勞。

11. 鄧家彪議員感謝民政事務局及民政處就重置投注站的工作，但質疑與現有租戶換鋪的可行性。他希望地政處再研究在政府土地上重置該投注站的可行性，並建議可考慮北大嶼山醫院附近的空置用地。

12. 趙坤宣先生表示，領匯會就租約安排與租戶保持溝通，亦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以作出適當的安排。

13. 萬映頤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向地政處了解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款。至於議員建議利用北大嶼山醫院附近的空置用地，則需與醫院管理局和相關部門商討。處方會後會就上述建議回覆議員。

14.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早前賽馬會把投注站從東薈城搬遷至現址時，區內已有強烈反對聲音。他批評領匯多年來知悉該鋪位不適合經營投注站，卻在安排重置的過程中，與賽馬會續租。他促請賽馬會盡力解決問題，以及承擔保障未成年人士的社會責任。他重申，賽馬會應自行尋找合適的地點重置投注站，而領匯不應再與賽馬會續租現址。

15.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場外投注站是可以在有條件的批准下，設置於設定為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上，他認為有關建議是可行的。

16. 主席請領匯研究和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老廣成議員、余漢坤議員、羅崑先生及何麗安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趙坤宣先生、蔡少明先生及朱樂民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於東涌游泳池舉辦私人游泳班的提問

(文件 CACRC 39/2014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宋美蓮女士。

18.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 宋美蓮女士回應如下：

(a) 公眾泳池場館的游泳設施只接受學校及團體預訂，並不接受以個人名義提出的預訂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就預訂設施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東涌游泳池為例，在星期一至五的開放時間內，只會提供主池最多4條50米泳線及訓練池最多4條25米泳線作預訂。而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康文署只接受星期六中午12時前及暫停開放時段的預訂，其他時段均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b) 在推廣游泳運動的前提下，康文署一般會容許未有租用泳線的個別市民，在不影響其他泳客的情況下，進行私人授泳活動。泳池職員亦會不時巡視泳池，若發現有任何造成阻礙或滋擾的行為，泳池職員可引用《公眾泳池規例》第4(c)條作出勸諭。若屢勸不聽，泳池職員有權要求有關人士離場；若有足夠證據及人證，或作出檢控。

(c) 現時，團體租訂康文署轄下的泳池設施授泳，必須遵守有關租用條件，包括泳線的使用人數及授泳教練需具備認可資格等。若私人教練以個人身份繳費進入公眾游泳池授泳，康文署監管上有一定難度。然而，職員會密切監察泳池的使用情況，並即時處理違規事項。市民亦可按需要通知職員，以採取跟進行動。而各個公共泳池亦訂有可供泳

客同時使用的上限，此外，東涌游泳池的主池設有2條“循環泳線”，讓熟諳泳術者使用，這樣既可分流泳客，亦減少碰撞或滋擾。

20. 周浩鼎議員請康文署加強監察私人教練在公眾游泳池授泳的情況，並勸諭他們遵守有關規定，以減少碰撞，維持泳池的良好秩序。

21. 宋美蓮女士表示，職員會加強巡邏泳池以監察秩序，有需要時會即時作出勸諭。

22. 鄧家彪議員表示，居民希望東涌游泳池增設嬉水池。他詢問是否可行。

23. 宋美蓮女士感謝議員對東涌游泳池設施的關注。她表示，由2011年4月泳池啟用起，康文署一直監察東涌游泳池在各開放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在8月份的使用高峰期間，每節使用量維持在約400多人，低於最高用量的1,250人，反映東涌游泳池尚有空間滿足區內需求。康文署會繼續密切跟進有關數據和人口的變化，並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適時提供合適的休憩設施。

24. 老廣成議員詢問在東涌游泳池增設戲水池和嬉水池設施的人口標準。

25. 宋美蓮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根據區內的人口變化和東涌游泳池的使用量，以考慮為該游泳池加建設施。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興建設施齊全的游泳池場館，所需人口是287,000人。

26.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已落實興建公共屋邨的計劃，人口將大幅增加。他促請康文署考慮在東涌游泳池增設戲水池和嬉水池。

27. 宋美蓮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密切跟進區內的人口變化，以策劃東涌游泳池的發展。

28. 主席詢問，康文署考慮東涌游泳池的設施是否以整個離島區的人口計算。

(會後註：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以整個離島區的人口計算。)

29. 宋美蓮女士表示，署方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以考慮東涌游泳池的第二期計劃。

30. 陳連偉議員表示，他曾建議為沒有游泳池設施的島嶼的離島居民，提供市區游泳池入場費優惠。他希望康文署重新考慮建議。

31. 倪家昇先生表示會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IV.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32. 主席歡迎出席報告的嘉賓：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黎達球先生。

33. 黎達球先生的報告如下：

(a)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

- 流動展覽車將於 11 月 23 日在東涌裕東苑和逸東邨金牛廣場擺放。

(a) 幼稚園、中小學活動

- 多間學校已回覆表示會參與下列倡廉活動：
 - “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有 3 間中學參加
 - iTeen 破案遊戲：有 3 間小學參加
 - “智多多奇幻星空之旅”拼貼畫比賽：有 10 間幼稚園和 5 間小學參加
 - 校園行動日：有 3 間小學和 3 間中學參加

(b) 社區參與計劃

- 13 個地區團體答允協助推行各項活動。廉政公署(“廉署”)誠邀各委員參與。

(c)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

- 網站已於本年 10 月開放予公眾瀏覽。署方會繼續上載及更新各區的活動資訊。

(d)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港島及離島區倡廉活動頒獎典禮暨聯合匯演

- 上述活動將於 20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在廉署總部舉行，作為倡廉活動的總結，藉此進一步深化廉潔誠

信的信息。活動內容包括港島及離島區拼貼畫比賽的頒獎典禮、五區表演團體的匯演及“智多多”音樂劇等。長洲官立中學將代表離島區表演花式跳繩。

34. 曾秀好議員表示，2015 年 1 月將舉行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她請廉署在區內安排講座，向選民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

35. 黎達球先生表示，廉署會陸續在區內舉辦提倡廉潔選舉的講座，並已落實在長洲和坪洲各舉辦一場講座。個別地區團體亦可與廉署聯絡，以安排廉潔選舉講座。

V.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36. 主席報告如下：

(a) 審批小組在早前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 45 項擬於 2015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並通過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小組的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b) 審批小組接獲 12 份活動評估報告，當中並無負面評語。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37.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如下：

(a)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4

- 工作小組早前於會議上，通過邀請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為“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4”的協作機構。該會將透過多元化的課程，增加參加者對職業安全的知識、提升其工作能力及競爭力，並為她們改造形象。
- 化妝班及爵士舞班已於 10 月中展開，約有 30 多名參加者。此外，部份未開辦的課程，包括職業英語課程及皮革製作班等，報名人數亦已額滿，反應熱烈。

(b)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十八區挑戰賽”

- 工作小組早前已發信邀請各區議員參加上述比賽，但反應未如理想，因此未能成功組隊參賽。

(i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38. 鄧家彪議員表示，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已於 8 月 19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各項活動的安排如下：

(a) 東涌就業服務交流會

- 交流會已於 9 月 12 日在東涌鄰舍輔導會舉行，由勞工處助理署長及 4 位職員講解將於 10 月啟用的東涌就業服務支援中心的服務。至於復康機構代表在會提出的各項建議，署方表示會跟進。

(b) “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

- 離島區將提名運通國際發展公司為獲表揚的關愛僱主。現時該公司有 16 位殘疾員工，並與社福機構一起制定適合殘疾員工的安全培訓和工作安排。

(c)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十八區問答比賽

- 初賽已於 11 月 2 日在灣仔社聯舉行，本區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派出 5 位代表參加。

(d)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

- 在 11 月 9 日舉行的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的宣傳海報和有關詳情已送交各機構。至於在 11 月 21 日舉行的殘疾人士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共有 2 個復康團體申請，並已交由康文署處理。

(e) 中央慶祝活動

- 於活動舉行當日，離島區的“共融社區”展示將由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負責，並由殘疾人士示範手工藝製作，歡迎公眾人士參與，而製成品會即場贈送予參加者。

(f) 地區融合活動

- 本年度共有 5 個團體獲批撥款，每個團體的資助上限是 4,200 元。此外，有一個團體決定放棄申請。

(g) 海洋公園同樂日

- 本年度共有 361 位殘疾人士、家屬和義工參與同樂日。由於交通和食物的支出增加，24,000 元撥款將不敷應用，工作小組決定調撥地區融合活動的剩餘撥款 4,200 元，以支付這項活動的開支。

39. 李桂珍議員詢問 5 個地區融合活動的具體內容。

40. 鄧家彪議員表示，融合活動的內容一般是主辦團體與學校合辦親子講座和工作坊，以推廣融合教育。

4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35/2014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43.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將於 12 月 6 日在貝澳杯澳公立學校籃球場舉行的“西方民族舞表演”，由於原定的表演團體因事未能出席，故現改由香港國際民俗舞蹈總會演出。

44. 李桂珍議員詢問，活動於下午 4 時舉辦，能否吸引離島居民參與。

45. 唐富雄先生表示，康文署會按季節氣候調整戶外活動的時間。在日短夜長的冬季，活動通常在下午 4 時舉行，以便爭取日照時間及和煦陽光，方便居民參與，避免活動延至黑暗寒冷的晚上。

46. 容詠嫦議員詢問，文件的附件甲和附件乙，分別列出在本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以及本年 8 至 9 月舉辦的活動，但為何沒有提及本年 10 月至 11 月舉行的活動。據她所知，於 11 月內有 1 個活動在愉景灣舉行。

47. 唐富雄先生表示，文件的附件甲和附件乙分別列出未來以及過去數月舉辦的活動詳情，而 10 月至 11 月的活動預告已於上次本委

員會會議上報告。由於 10 月至 11 月的活動尚在進行中，而會議文件預備及呈交需時，故康文署通常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月份的實質活動成果。

48. 容詠嫦議員建議署方日後把進行中的活動亦納入文件內，以便委員得知有關安排有否變動。她希望康文署在每次會議上，透過文件匯報當月舉行的活動情況。

49. 唐富雄先生表示，遇有當月的活動安排有變，康文署會先諮詢當區區議員意見後，才變更活動安排。至於文件內容，署方會因應委員建議加入委員所需的資料。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6/2014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52.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3. 李桂珍議員詢問，文件附件一的“其他活動”是甚麼活動。

54. 郭麗娟女士表示，8 月的“其他活動”是響應全港各區圖書館舉行的“閱讀繽紛月”，離島區圖書館則舉辦閱讀故事活動。至於 9 月的“其他活動”是於圖書館舉辦推廣文化和歷史資源的活動。

5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7/2014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宋美蓮女士。

57. 宋美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59. 主席歡迎出席報告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

60. 倪家昇先生表示，離島區代表團合共有 16 位成員，包括 11 位離島區議員和 5 位離島體育會成員。

61. 委員會通過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離島區代表團的成員名單(見附件)。

(ii)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第 49 屆工展會

62.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活動的主辦團體早前致函離島區議會主席，邀請離島區參與。區議會主席建議交由本委員會按照以往方式跟進。

63. 委員備悉，離島區將會參與“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和“第 49 屆工展會”的表演活動。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離島區代表團名單

主席 : 周玉堂議員, BBS MH

副主席 : 周轉香議員, BBS MH JP

團長 : 余麗芬議員, MH

副團長 : 賴子文議員

副團長 : 李桂珍議員, MH

副團長 : 老廣成議員

總領隊 : 陳連偉議員

總領隊 : 林潔聲先生, MH

領隊 : 黃福根議員

鄺官穩議員

周浩鼎議員

曾秀好議員

黃敬全先生

何炳釗先生, MH

黃開榆先生, MH

李國華先生